

## 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申請書

查本黨申請登記之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經本黨決定撤回 \_\_\_\_\_ 等 \_\_\_\_\_ 名，並請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圖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
- 二、「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